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6117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6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5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5~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敏 雄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中鴻集團 110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內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952,276 千元，佔銷貨收入淨額 38%，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中鴻集團與銷貨收入存在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二、自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測試，包含客戶訂單、出貨單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暨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
- 三、取得該等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以確認資產負債表目前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8,123	1	\$ 287,3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2,4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70,412	3	819,45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930,578	2	830,0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十）	47,355	-	117,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051	-	19,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	221,461	1	26,6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5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717,439	34	4,236,42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43,128	1	150,9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002,800	3	301,7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97	-	3,9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52,944	45	7,036,111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7,530	-	68,1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42,778	11	2,669,71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10,164,924	28	11,162,64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2,920	-	78,3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982,297	16	5,983,185	2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70,290	-	95,659	1		
1920	存入保證金	5,651	-	6,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26,390	55	20,063,946	74		
1XXX	資產總計	\$ 37,479,334	100	\$ 27,100,05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4,562,252	12	\$ 404,63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641	3	3,599,577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95,155	-	57,2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360,732	3	27,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469,577	1	313,2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175,704	3	580,2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54,769	2	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6,85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408	-	15,230	-		
2365	退款負債	265,047	1	153,7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17	-	15,7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28,452	26	5,167,233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6,174	8	2,995,039	1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200,000	3	2,000,000	8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239,792	1	1,109,67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8,519	-	63,8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387,777	1	313,7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89,484	14	6,699,550	25		
2XXX	負債總計	14,917,936	40	11,866,783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38	14,355,444	5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632	-	90,5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839	1	549,5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3,369	18	662,62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73,840	19	1,302,766	5		
3400	其他權益	1,131,211	3	(425,839)	(2)		
3XXX	權益總計	22,561,398	60	15,233,274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79,334	100	\$ 27,100,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敏劉
雄

經理人：曾貴松

貴曾
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紋黃
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3,019,056	99	\$ 36,406,042	99
4200	投資收入	301	-	502	-
4600	勞務收入	634,947	1	324,754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708	-	58,85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744,012	100	36,790,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46,197,610	86	35,335,654	96
5900	營業毛利	7,546,402	14	1,454,500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77,505	1	794,236	2
6200	管理費用	445,247	1	322,0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2,752	2	1,116,288	3
6900	營業淨利	6,523,650	12	338,2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六、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25	-	966	-
7010	其他收入	131,343	-	224,6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938	1	1,488	-
7050	財務成本	(45,715)	-	(86,2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035	-	49,187	-
7000	合計	489,426	1	190,0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13,076	13	\$ 528,2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六)	662,665	1	5	-
8200	本年度淨利	6,350,411	12	528,260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7,217)	-	12,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295	1	29,43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5,440	2	94,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8,376	3	136,1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58,787	15	\$ 664,377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50,411	12	\$ 528,26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58,787	15	\$ 664,377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0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敏
劉
雄

經理人：曾貴松

貴
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紋
黃
萍

中鴻銅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B3 特別盈餘公積
D1 109 年度淨利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1 110 年度淨利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機 構 財 務	損 益 按 公 允	報 表 換 算	價 值 衡 量 之	之 兌 換 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 14,355,444	\$ 903	\$ 90,450	\$ 497,607	\$ 174,071	-	-	-	-	-	-	-	\$ (549,578)	\$ 14,568,897	
						118	-	(118)	-	-	-	-	-	-	
B1	-	-	-	-	-	51,971	(51,971)	-	-	-	-	-	-	-	
D1	-	-	-	-	-	528,260	-	-	-	-	-	-	-	528,260	
D3	-	-	-	-	-	12,378	-	-	-	-	-	-	-	123,739	
D5	-	-	-	-	-	540,638	-	-	-	-	-	-	-	664,377	
Z1	14,355,444	903	90,568	549,578	662,620	-	-	-	-	-	-	-	-	15,233,274	
						54,064	(54,064)	-	-	-	-	-	-	-	
B5	-	-	-	-	-	(430,663)	-	-	-	-	-	-	-	(430,663)	
B17	-	-	-	(123,739)	123,739	-	-	-	-	-	-	-	-	-	
D1	-	-	-	-	-	6,350,411	-	-	-	-	-	-	-	6,350,411	
D3	-	-	-	-	-	(157,217)	(142)	1,565,735	-	-	-	-	-	1,408,376	
D5	-	-	-	-	-	6,193,194	(142)	1,565,735	-	-	-	-	-	7,758,787	
Q1	-	-	-	-	-	8,543	-	-	-	-	-	-	-	(8,543)	
Z1	14,355,444	903	144,632	425,839	6,503,369	(142)	\$ 1,131,353	\$ 22,561,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13,076	\$ 528,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729	1,162,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18,331)	(78,903)
A20900	財務成本	45,715	86,219
A21200	利息收入	(825)	(966)
A21300	股利收入	(10,684)	(32,3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32,035)	(49,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7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6,025	576,31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4,859	(304,43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6,850	-
A29900	其他	1,097	6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60,741	17,844
A31150	應收帳款	(100,491)	(364,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83	(71,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97	(13,2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789)	514,742
A31200	存 貨	(8,485,878)	2,645,652
A31230	預付款項	(292,167)	77,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	(2,271)
A32125	合約負債	37,872	(227,769)
A32150	應付帳款	1,333,232	(2,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353	247,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9,808	70,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53	(6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157)	(47,765)
A32990	退款負債	111,291	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388	4,741,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7,387)	\$ 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001	4,741,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847)	(397,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9	(5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1,1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8	9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955	32,3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8,625)	(362,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17,158,161	99,915,564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3,000,539)	(104,665,8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00,064	10,900,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800,000)	(9,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3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5,76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40,118	200,536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110,000)	(1,7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32)	(15,0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66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535)	(77,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626)	(4,158,362)
EEEE	現金淨增加	220,750	220,3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7,373	67,028
E00200	年末現金餘額	\$ 508,123	\$ 287,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熱軋鋼捲、冷軋鋼捲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挂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皆為 40.5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

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17 及 IFRS19 一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 年	109 年
本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從事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原物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冷軋廠、熱軋廠及酸鍍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類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當本集團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隨勞務提供程度逐步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集團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0	\$ 6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07,483</u>	<u>286,733</u>
	<u>\$ 508,123</u>	<u>\$ 287,37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興櫃股票	<u>\$ -</u>	<u>\$ 242,41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1,170,412</u>	<u>\$ 819,454</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35,490	\$ 24,848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62,040</u>	<u>43,345</u>
	<u>\$ 97,530</u>	<u>\$ 68,193</u>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於 109 年 9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934 千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 金額	<u>\$ 930,578</u>	<u>\$ 830,08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 金額	<u>\$ 47,355</u>	<u>\$ 117,238</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應收價格結算款	\$ 170,204	\$ 886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49,662	32,961
其他	<u>10,646</u>	<u>12,146</u>
	<u>\$ 230,512</u>	<u>\$ 45,993</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下（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期間並按月結算或出貨後 60 天起算授信期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九(四)。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	-	-	-	-	-	
總帳面金額 \$	977,933	\$ -	\$ -	\$ -	\$ -	\$ -	\$ 977,93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u>977,933</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77,93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	-	-	-	-	-	
總帳面金額 \$	947,325	\$ -	\$ -	\$ -	\$ -	\$ -	\$ 947,32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u>947,32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47,32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	\$ 244,817	\$ -
乙公司	169,772	88,499
丙公司	121,226	8,707
丁公司	108,898	95,493
戊公司	44,206	186,520
己公司	-	147,430
	<hr/> \$ 688,919	<hr/> \$ 526,649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交易對象	年初 預支金額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110 年度						
兆豐銀行	\$ 601,245	\$ 1,614,825	\$ 1,762,534	\$ 453,536	1.03	8.412 億元
臺灣銀行	67,274	183,448	204,706	46,016	1.03	2 億元
臺灣銀行	14,577	60,977	53,075	22,479	1.44	美金 2,000 萬元
	<hr/> \$ 683,096	<hr/> \$ 1,859,250	<hr/> \$ 2,020,315	<hr/> \$ 522,031		
109 年度						
兆豐銀行	\$ 926,731	\$ 2,243,387	\$ 2,568,873	\$ 601,245	1.09	8.55 億元
臺灣銀行	-	193,763	126,489	67,274	1.09	2 億元
臺灣銀行	124,214	195,829	305,466	14,577	2.06	美金 2,000 萬元
	<hr/> \$ 1,050,945	<hr/> \$ 2,632,979	<hr/> \$ 3,000,828	<hr/> \$ 683,096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因此評估後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貨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 6,207,596	\$ 1,608,738
物 料	309,073	368,565
在 製 品	730,616	488,875
製 成 品	4,262,064	1,764,310
其 他 存 貨	6,418	3,872
在途原物料	1,201,672	2,060
	<u>\$ 12,717,439</u>	<u>\$ 4,236,420</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5,058,843 千元及 34,475,079 千元，其中包括因鋼品價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損失 4,859 千元及利益 304,435 千元。

十一、預付款項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進項稅額	\$ 312,282	\$ 104,098
留抵稅額	102,533	-
預付貨款	24,036	41,340
其他	4,277	5,523
	<u>\$ 443,128</u>	<u>\$ 150,961</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 700,000	\$ 300,000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三一）	300,000	-
一年期定期存款	2,800	1,700
	<u>\$ 1,002,800</u>	<u>\$ 301,70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3,829,875	\$ 2,669,71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12,903	-
	<u>\$ 4,042,778</u>	<u>\$ 2,669,716</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營 業 場 所	所 有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10 年	109 年
運 鴻	一般投資業	台 灣	12 月 31 日 40.91	12 月 31 日 40.91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 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052	\$ 2,470
非流動資產	9,470,285	6,598,420
流動負債	(110,059)	(75,063)
權益	\$ 9,361,278	\$ 6,525,827
本集團持股比例 (%)	40.91	40.91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	\$ 3,829,875	\$ 2,669,716
投資帳面金額	\$ 3,829,875	\$ 2,669,716
營業收入	\$ 79,856	\$ 134,062
本年度淨利	\$ 69,510	\$ 120,233
其他綜合損益	2,874,151	230,522
綜合損益總額	\$ 2,943,661	\$ 350,755
本集團享有之綜合損益份額	\$ 1,204,430	\$ 143,494

(二)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448	\$ -
其他綜合損益	9,455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903</u>	<u>\$ -</u>

本集團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 20% 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8,983	\$ 5,001,703	\$ 22,862,804	\$ 4,483,434	\$ 1,291,199	\$ 125,357	\$ 37,753,480
增 添	-	10,378	210,281	57,033	166,262	(58,286)	385,668
處 分	-	-	(6,257)	(9,908)	(126,691)	-	(142,85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8,983</u>	<u>\$ 5,012,081</u>	<u>\$ 23,066,828</u>	<u>\$ 4,530,559</u>	<u>\$ 1,330,770</u>	<u>\$ 67,071</u>	<u>\$ 37,996,2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8,941	\$ 19,637,206	\$ 4,050,064	\$ 894,626	\$ -	\$ 26,590,837
折舊費用	-	132,758	346,556	98,414	159,634	-	737,362
處 分	-	-	(6,257)	(9,908)	(126,691)	-	(142,856)
減損損失	-	-	646,025	-	-	-	646,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41,699</u>	<u>\$ 20,623,530</u>	<u>\$ 4,138,570</u>	<u>\$ 927,569</u>	<u>\$ -</u>	<u>\$ 27,831,36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88,983</u>	<u>\$ 2,870,382</u>	<u>\$ 2,443,298</u>	<u>\$ 391,989</u>	<u>\$ 403,201</u>	<u>\$ 67,071</u>	<u>\$ 10,164,924</u>

109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8,983	\$ 4,993,389	\$ 22,734,037	\$ 4,419,879	\$ 1,428,295	\$ 116,329	\$ 37,680,912
增 添	-	8,314	139,625	76,676	108,284	9,028	341,927
處 分	-	-	(10,858)	(13,121)	(245,380)	-	(269,35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8,983</u>	<u>\$ 5,001,703</u>	<u>\$ 22,862,804</u>	<u>\$ 4,483,434</u>	<u>\$ 1,291,199</u>	<u>\$ 125,357</u>	<u>\$ 37,753,4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77,331	\$ 18,539,349	\$ 3,938,749	\$ 773,196	\$ -	\$ 25,128,625
折舊費用	-	131,610	676,183	124,436	213,654	-	1,145,883
處 分	-	-	(1,487)	(13,121)	(245,380)	-	(259,988)
減損損失	-	-	423,161	153,156	-	-	576,31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08,941</u>	<u>\$ 19,637,206</u>	<u>\$ 4,050,064</u>	<u>\$ 894,626</u>	<u>\$ -</u>	<u>\$ 26,590,83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88,983</u>	<u>\$ 2,992,762</u>	<u>\$ 3,225,598</u>	<u>\$ 433,370</u>	<u>\$ 396,573</u>	<u>\$ 125,357</u>	<u>\$ 11,162,643</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設備備品軋輶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5 年至 5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1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30 年
高溫設備	5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10 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個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皆為 55,43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公司酸鍍廠連續式冷軋線、連續式酸洗鍍鋅線、調質軋延線及軋延工輶等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已無未來可回收金額，是以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76,317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經考量未來市場狀況及現有產能規劃，評估鋼管廠部分產線之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是以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46,025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7.19%。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5,852	\$ 68,233
運輸設備	<u>7,068</u>	<u>10,097</u>
	<u>\$ 62,920</u>	<u>\$ 78,33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69</u>	<u>22,1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450	\$ 12,446
運輸設備	<u>3,029</u>	<u>3,029</u>
	<u>\$ 15,479</u>	<u>\$ 15,47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5,408	\$ 15,230
非流動	<u>48,519</u>	<u>63,8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	0.65~1.31	0.85~1.31
運輸設備 (%)	0.76	0.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存放鋼品用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3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728	\$ 21,52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53	\$ 1,89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167)</u>	<u>\$ (39,533)</u>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9,074		\$ 41,067		\$ 6,000,141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956		\$ 16,956
折舊費用	\$ -		\$ 888		\$ 88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844</u>		<u>\$ 17,8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59,074</u>		<u>\$ 23,223</u>		<u>\$ 5,982,297</u>

109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9,074		\$ 41,067		\$ 6,000,141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068		\$ 16,068
折舊費用	\$ -		\$ 888		\$ 88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956</u>		<u>\$ 16,956</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59,074</u>		<u>\$ 24,111</u>		<u>\$ 5,983,185</u>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10 及 109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83,446 千元及 81,889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51,598	\$ 50,587
減：預收租金	<u>51,598</u>	<u>50,587</u>
淨額	<u>\$ -</u>	<u>\$ -</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94,793	\$ 87,569
第 2 年	86,618	84,956
第 3 年	88,232	86,618
第 4 年	89,996	88,232
第 5 年	91,796	89,996
超過 5 年	<u>453,028</u>	<u>544,824</u>
	<u>\$ 904,463</u>	<u>\$ 982,195</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1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於 108 年 11 月及 110 年 12 月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成本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估，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 13,667,266</u>	<u>\$ 9,996,358</u>
費用率 (%)	27.52	25.14
折舊率 (%)	1.90～2.57	1.90～2.57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週轉性借款	\$ 2,700,000	\$ 200,000
銀行透支(附註三一)	666,391	154,630
信用狀借款	1,195,861	50,000
	<u>\$ 4,562,252</u>	<u>\$ 404,630</u>

利率區間 (%) 0.21~0.75 0.32~0.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0	\$ 3,6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59	423
	<u>\$ 999,641</u>	<u>\$ 3,599,577</u>

利率區間 (%) 0.56 0.35~0.36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餘額均為免保證商業本票。

(三)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陸續於113年12月		
前到期	\$ 1,200,000	\$ 2,000,000

利率區間 (%) 0.79 0.75~0.92

(四) 長期應付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應付票券	\$ 240,000	\$ 1,1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08	326
	<u>\$ 239,792</u>	<u>\$ 1,109,674</u>

利率區間 (%) 0.62 0.73~0.91

長期應付票券在合約授信期間可於額度內循環使用，並需維持一定動用額度，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均為免保證商業本票。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3,000,000	\$ 3,000,000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3,826	4,961
	<u>\$ 2,996,174</u>	<u>\$ 2,995,039</u>

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發行公司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本公司	5 年，於 114 年 3 月到期	\$ 2,000,000	0.7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本公司	5 年，於 114 年 9 月到期	1,000,000	0.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十九、應付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360,732</u>	<u>\$ 27,5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469,577</u>	<u>\$ 313,224</u>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7,058	\$ 289,53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車 馬費	372,347	36,469
應付出口費	57,829	26,007
應付水電費	55,505	59,229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32,317	34,572
應付運費	31,401	27,497
應付加工費	8,935	23,367
其　　他	<u>130,312</u>	<u>83,591</u>
	<u>\$ 1,175,704</u>	<u>\$ 580,264</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性合約	<u>\$ 206,850</u>	<u>\$ -</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年初餘額	<u>\$ -</u>	<u>\$ -</u>
本年度提列	<u>206,850</u>	<u>-</u>
年底餘額	<u>\$ 206,850</u>	<u>\$ -</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進貨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601,663</u>	<u>\$ 1,475,52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13,886)</u>	<u>(1,161,8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7,777</u>	<u>\$ 313,7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 1,475,529	\$ (1,161,812)	\$ 313,7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626	-	18,626
利息費用（收入）	7,372	(6,001)	1,371
認列於損益	25,998	(6,001)	19,9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4,600)	(14,60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3,010	-	33,01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52,523	-	52,52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86,284	-	86,2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1,817	(14,600)	157,217

雇主提撥

福利支付	(71,681)	64,077	(7,604)
------	----------	--------	---------

110年12月31日	\$ 1,601,663	\$ (1,213,886)	\$ 387,777
------------	--------------	----------------	------------

109年1月1日	\$ 1,475,725	\$ (1,101,865)	\$ 373,860
----------	--------------	----------------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114	-	20,114
利息費用（收入）	10,971	(8,473)	2,498
認列於損益	31,085	(8,473)	22,6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5,652)	(35,652)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834	\$ -	\$ 2,8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948	-	34,94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4,508)	-	(14,5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274</u>	<u>(35,652)</u>	<u>(12,378)</u>
雇主提撥	-	(67,584)	(67,584)
福利支付	(54,555)	51,762	(2,793)
109 年 12 月 31 日	\$ <u>1,475,529</u>	\$ <u>(1,161,812)</u>	\$ <u>313,7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成本	\$ 16,845	\$ 19,066
營業費用	3,152	3,546
	<u>\$ 19,997</u>	<u>\$ 22,61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	2.125
離職率 (%)	0~4.5	0~4.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6,735)	\$ (34,960)
減少 0.25%	<u>\$ 37,995</u>	<u>\$ 36,1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6,597	\$ 34,984
減少 0.25%	<u>\$ (35,578)</u>	<u>\$ (33,9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9,466</u>	<u>\$ 79,11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9.4 年	9.7 年
------------------	-------	-------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2,043,160	2,043,160
額定股本	<u>\$ 20,431,600</u>	<u>\$ 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1,435,544	1,435,544
已發行股本	<u>\$ 14,355,444</u>	<u>\$ 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目前經濟部商業司核准之額定股數為 2,043,160 千股。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及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109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以分配。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6 月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064	\$ 118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123,739)	51,971		
現金股利	430,663	- \$ 0.3	\$ 0.3	-

本公司 111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1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5,839)	
現金股利	4,019,524 \$ 2.8	

有關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142)	-
年底餘額	\$ (142)	\$ -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425,839)	\$ (549,578)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		
損益	380,295	29,4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1,185,440	94,3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65,735	123,73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8,543)	-
年底餘額	\$ 1,131,353	\$ (425,839)

二四、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 977,933	\$ 947,325	\$ 511,750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95,155	\$ 57,283	\$ 285,052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報 中	導 鴻	部 其	門 他	合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53,019,056	\$ -	\$ -	\$ 53,019,056		
勞務收入	624,450	10,497	634,947			
其他	89,708	301	90,009			
	<u>\$ 53,733,214</u>	<u>\$ 10,798</u>	<u>\$ 53,744,012</u>			

109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報 中	導 鴻	部 其	門 他	合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36,406,042	\$ -	\$ -	\$ 36,406,042		
勞務收入	324,620	134	324,754			
其他	58,856	502	59,358			
	<u>\$ 36,789,518</u>	<u>\$ 636</u>	<u>\$ 36,790,154</u>			

二五、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86,876	\$ 85,229
補助收入	24,207	94,705
股利收入	10,383	31,821
理賠收入	-	4,108
其 他	9,877	8,768
	<u>\$ 131,343</u>	<u>\$ 224,6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18,331	\$ 78,90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415	(51,578)
手續費	(7,554)	(11,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71)
其　　他	<u>(4,254)</u>	<u>(4,670)</u>
	<u>\$ 370,938</u>	<u>\$ 1,488</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8,405	\$ 42,6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3,990)	(94,253)
淨　　損　　益	<u>\$ 64,415</u>	<u>\$ (51,578)</u>

(三)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 45,534	\$ 73,63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三十)	-	12,9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54</u>	<u>1,0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46,388	87,67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u>673</u>	<u>1,452</u>
	<u>\$ 45,715</u>	<u>\$ 86,21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73	\$ 1,45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56~0.72	0.62~0.83

(四) 折 舊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362	\$ 1,145,883
投資性不動產	888	888
使用權資產	15,479	15,475
	<u>\$ 753,729</u>	<u>\$ 1,162,2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745,529	\$ 1,089,347
營業費用	7,312	72,011
其他收入減項	888	888
	<u>\$ 753,729</u>	<u>\$ 1,162,24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1,401	\$ 11,387
未產生租金收入	7,265	7,265
	<u>\$ 18,666</u>	<u>\$ 18,6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850,603	\$ 1,065,802
勞 健 保	98,075	86,243
其 他	214,994	123,232
	<u>2,163,672</u>	<u>1,275,27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6,275	25,93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二)	19,997	22,612
	<u>46,272</u>	<u>48,542</u>
	<u>\$ 2,209,944</u>	<u>\$ 1,323,8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5,946	\$ 1,093,410
營業費用	423,998	230,409
	<u>\$ 2,209,944</u>	<u>\$ 1,323,81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307,804	\$ 29,897
董事酬勞	61,561	5,638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4.17	5.30
董事酬勞 (%)	0.83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當期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產生者	\$ 658,128	\$ 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37	-
	\$ 662,665	\$ 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 7,013,076</u>	<u>\$ 528,2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02,615	\$ 105,653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		
資收益	(6,407)	(9,837)
其 他	(64,575)	(34,42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21,919	31,12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795,424)	(92,389)
當期投資抵減	-	(1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37	-
	<u>\$ 662,665</u>	<u>\$ 5</u>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5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54,769</u>	<u>\$ 5</u>

(四) 遲延所得稅負債

<u>110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82,222)	\$ -	\$ (182,222)

<u>109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82,222)	\$ -	\$ (182,222)

(五)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995,450
112 年度到期	\$ -	\$ 187,880
114 年度到期	\$ -	\$ 2,655,245
118 年度到期	\$ -	\$ 106,994
	<hr/> <hr/>	<hr/> <hr/>
	\$ -	\$ 3,945,569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支出	<hr/> <hr/>	<hr/> <hr/>
	\$ -	\$ 9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024,967	\$ 563,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7,777	\$ 313,717
遞延貸項折舊分攤	\$ 344,401	\$ 399,479
進貨合約損失	\$ 206,850	\$ -
應付折讓款	\$ 200,042	\$ 144,862
備抵存貨損失	\$ 128,663	\$ 123,804
其 他	\$ 122,891	\$ 103,533
	<hr/> <hr/>	<hr/> <hr/>
	\$ 2,415,591	\$ 1,648,87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
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 4.40	\$ 0.37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
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350,411	\$ 528,260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737</u>	<u>1,8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43,281</u>	<u>1,437,44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205,902	-	\$ -	\$ 1,205,902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62,040	62,040
	<u>\$ 1,205,902</u>	<u>\$ -</u>	<u>\$ 62,040</u>	<u>\$ 1,267,942</u>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42,410	\$ 242,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844,302	\$ _____ -	\$ _____ -	\$ 844,302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844,302	\$ _____ -	\$ 43,345	\$ 43,345
	\$ 844,302	\$ _____ -	\$ 43,345	\$ 887,647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 損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242,410	\$ 43,345	\$ 285,7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18,331	-	318,331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18,695	18,695
處分	(560,741)	-	(560,741)
年底餘額	\$ _____ -	\$ 62,040	\$ 62,04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 損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u>109 年度</u>			
年初餘額	\$ 181,351	\$ 44,843	\$ 226,1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8,903	-	78,903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436	436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處分	\$ (17,844)	-	\$ (17,844)
減資退回股款	-	(1,934)	(1,934)
年底餘額	<u>\$ 242,410</u>	<u>\$ 43,345</u>	<u>\$ 285,755</u>
當年度未實現其 他利益及損失	<u>\$ 75,482</u>	<u>\$ 75,482</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242,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725,019	1,588,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67,942	887,6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303,919	11,218,664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

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租賃負債等。本集團財務處係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貨幣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情況。

	美 金 之 影 響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損益	\$ (11,834)	\$ 5,29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60,101	\$ 3,074,1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31,290	567,017
金融負債	1,439,792	3,109,674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 千元及 6,357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減少 34,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約 445 億，是以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
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4,584,062	\$ -	\$ -	\$ 4,584,062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1,0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0,309	-	-	1,830,309
其他應付款	1,175,704	-	-	1,175,704
退款負債	265,047	-	-	265,047
租賃負債	16,086	35,783	14,364	66,233
應付公司債	22,100	3,066,300	-	3,088,400
銀行長期借款	9,480	1,215,258	-	1,224,738
長期應付票券	-	240,000	-	240,000
存入保證金	-	-	35,000	35,000
	<u>\$ 8,902,788</u>	<u>\$ 4,557,341</u>	<u>\$ 49,364</u>	<u>\$ 13,509,493</u>
<u>109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406,794	\$ -	\$ -	\$ 406,794
應付短期票券	3,600,000	-	-	3,6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0,724	-	-	340,724
其他應付款	580,264	-	-	580,264
退款負債	153,756	-	-	153,756
租賃負債	16,086	45,564	20,646	82,296
應付公司債	22,100	3,088,400	-	3,110,500
銀行長期借款	16,500	2,034,430	-	2,050,930
長期應付票券	-	1,110,000	-	1,110,000
存入保證金	-	-	35,000	35,000
	<u>\$ 5,136,224</u>	<u>\$ 6,278,394</u>	<u>\$ 55,646</u>	<u>\$ 11,470,26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兄弟公司
CSC Steel Sdn. Bhd.（中馬）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友成石灰工廠公司	兄弟公司
和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兄弟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日本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矽軾摩凱公司	兄弟公司
CSE Transport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太平洋船舶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2,289,212	\$ 1,392,519
	母 公 司	1,399	7,918
		<u>\$ 2,290,611</u>	<u>\$ 1,400,437</u>
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 575,034	\$ 319,145
	兄弟公司	38,137	18
		<u>\$ 613,171</u>	<u>\$ 319,163</u>

本集團銷貨與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及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兄弟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訂廢酸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每月處理數量，於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中 龍	\$ 62,930	\$ 44,103
	高 磁	14,448	9,179
	其 他	103	-
		<u>\$ 77,481</u>	<u>\$ 53,282</u>

本公司出售物料及氧化鐵粉予兄弟公司，並無重大處分損益。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母 公 司	\$ 8,085,884	\$ 17,341,242
兄弟公司		
中 龍	16,347,526	9,479,326
中 貿	6,402,704	510,299
其 他	70,111	69,056
	<u>22,820,341</u>	<u>10,058,681</u>
	<u>\$ 30,906,225</u>	<u>\$ 27,399,923</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110 年度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109 年度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是以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無從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3,745	12 月 31 日	\$ 52,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兄弟公司				
	中 馬		-		53,331
	其 他		13,610		11,002
			13,610		64,333
			\$ 47,355	\$ 117,2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80,658	\$ 1,035	
	兄弟公司				
	中 聯 資		40,803		25,389
	其 他		-		248
			40,803		25,637
			\$ 221,461	\$ 26,672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 463,370	12 月 31 日	\$ 267,429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兄弟公司		1,554		41,816
	其他關係人		4,653		3,979
			\$ 469,577	\$ 313,224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64,317	\$ 7,459	
	兄弟公司		16,737		9,187
	其他關係人		3,807		3,023
			\$ 84,861	\$ 19,669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償還。

109 年度相關利息費用為 12,990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權利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於 108 年 4 月更名為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合資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10 及 109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67,640 千元及 86,665 千元（已列入上述(三)進貨），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13,104 千元及 15,697 千元（列入(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2. 租 賃

(1)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屋頂與倉庫予兄弟公司，110 及 109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995 千元及 4,011 千元。

(2)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廠房儲區予母公司，110 及 109 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 5,310 千元。

3.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進出口運什費、出口代理費、租金支出、董事報酬及車馬費等。

(1) 其他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母 公 司	\$ 190,696	\$ 77,248
兄 弟 公 司	162,401	78,467
其 他 關 係 人	136,611	133,514
	<hr/> \$ 489,708	<hr/> \$ 289,229

(2) 資本支出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母 公 司	\$ -	\$ 7,600
兄弟公司		
中 冠	38,021	103,487
其 他	-	1,383
	<u>38,021</u>	<u>104,870</u>
	<u>\$ 38,021</u>	<u>\$ 112,470</u>

4. 出售下腳收入（列入銷貨成本減項）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兄弟公司		
中聯資	\$ 479,895	\$ 269,902
其 他	3,018	16,094
	<u>\$ 482,913</u>	<u>\$ 285,996</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073	\$ 43,149
退職後福利	1,410	2,179
	<u>\$ 109,483</u>	<u>\$ 45,328</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之擔保：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700,000	\$ 300,000
活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300,000</u>	<u>-</u>
	<u>\$ 1,000,000</u>	<u>\$ 300,00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147,158 千元。
- (二)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320,067 千元，已入帳金額 133,850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為工程履約、採購及進出口貨物所需，由金融機構提供保證金額約 144,129 千元，及為購料提供保證票據予中鋼與為借款額度所需而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之金額約 33,074,575 千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573	27.68 (美金：新台幣)\$	763,21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0,327	27.68 (美金：新台幣)	1,946,640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476	28.48 (美金：新台幣)	554,666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01	28.48 (美金：新台幣)	25,659

本集團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4,415 千元及損失 51,57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110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中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合計	\$ 53,733,214	\$ 10,798	\$ -	\$ 53,744,012
部門利益	\$ 6,514,174	\$ 9,356	\$ 120	\$ 6,523,650
利息收入	803	22	-	825
其他收入	131,463	-	(120)	131,3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938	-	-	370,938
財務成本	(45,715)	-	-	(45,71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9,589	-	(7,554)	32,035
本年度稅前淨利	7,011,252	9,378	(7,554)	7,013,076
所得稅費用	660,841	1,824	-	662,665
本年度稅後淨利	\$ 6,350,411	\$ 7,554	\$ (7,554)	\$ 6,350,411
可辨認資產	\$ 33,387,142	\$ 49,414	\$ -	\$ 33,436,5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9,098	-	(46,320)	4,042,778
資產合計	\$ 37,476,240	\$ 49,414	\$ (46,320)	\$ 37,479,334
負債合計	\$ 14,914,842	\$ 3,094	\$ -	\$ 14,917,936
109 年度	中鴻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合計	\$ 36,789,518	\$ 636	\$ -	\$ 36,790,154
部門損失	\$ 337,801	\$ 291	\$ 120	\$ 338,212
利息收入	950	16	-	966
其他收入	224,750	1	(120)	224,6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8	-	-	1,488
財務成本	(86,219)	-	-	(86,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9,490	-	(303)	49,187
本年度稅前淨利	528,260	308	(303)	528,265
所得稅費用	-	5	-	5
本年度稅後淨利	\$ 528,260	\$ 303	\$ (303)	\$ 528,260
可辨認資產	\$ 24,401,858	\$ 28,483	\$ -	\$ 24,430,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8,045	-	(28,329)	2,669,716
資產合計	\$ 27,099,903	\$ 28,483	\$ (28,329)	\$ 27,100,057
負債合計	\$ 11,866,629	\$ 154	\$ -	\$ 11,866,783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41,674,879	\$ 27,872,766
冷軋產品	7,405,276	4,973,327
鍍鋅產品	2,633,639	2,306,539
鋼管產品	1,305,262	1,253,410
勞務收入	634,947	324,754
投資收入	301	502
其他營業收入	89,708	58,856
	<hr/> \$ 53,744,012	<hr/> \$ 36,790,154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台灣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 年	109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0,014,883	\$ 23,178,212	\$ 16,280,431	\$ 17,319,817
亞 洲	9,217,278	11,890,832	-	-
美 洲	901,657	828,813	-	-
歐 洲	2,684,624	289,214	-	-
其 他	<hr/> 925,570	<hr/> 603,083	<hr/> -	<hr/> -
	<hr/> \$ 53,744,012	<hr/> \$ 36,790,154	<hr/> \$ 16,280,431	<hr/> \$ 17,319,81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存出保證金。

(四) 重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甲 客 戶	\$	7,752,757	\$	3,474,689
乙 客 戶		6,807,648		4,005,402
丙 客 戶		6,635,545		4,765,887
	\$	<u>21,195,950</u>	\$	<u>12,245,978</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鴻鋼鐵公司	普通股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000	\$ _____ -	15	\$ _____ -	註 1	
	碩皇企業公司								
	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09,239	\$ 1,170,412	-	\$ 1,170,412		
	中國鋼鐵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擔任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333	\$ 55,114	2	\$ 55,114	110.11.30 淨值	
	台灣偉士伯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8	391	3	391	110.11.30 淨值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50,000	6,535 \$ 62,040	5	6,535 \$ 62,040	110.10.31 淨值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980	\$ 35,490	-	\$ 35,490		
	中國鋼鐵公司								

註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且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解散。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證券種類	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中鴻鋼鐵公司	股票—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6,728,800	\$242,410	-	\$ -	36,728,800	\$560,741	\$242,410	\$318,331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8,085,884	17	即期信用狀／驗收後付款	\$-	無重大差異	(\$463,370)	(25)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6,347,526	34	即期信用狀	-	無重大差異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6,402,704	13	即期信用狀／裝船日(不含)起 7 营業日內電匯	-	無重大差異	-	-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2,211,117)	(4)	裝船日(不含)起 7 营業日內電匯	-	無重大差異	-	-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勞務收入	(564,537)	(1)	驗收後月結電匯	-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3,745	3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2)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170,204	(註 1)	\$-	-		\$-	\$-

註 1：為應收價格結算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不適用週轉率。

註 2：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本 年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中鴻鋼鐵公司	鴻高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46,320	\$7,554	\$7,554	子公司(註)
中鴻鋼鐵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1,152	2,001,152	306,824,279	40.91	3,829,875	69,510	28,587	關聯企業
中鴻鋼鐵公司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0	-	20,000,000	16.67	212,903	20,687	3,448	關聯企業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